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7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葉正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伍仟參佰零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肆仟肆佰零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一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伍仟參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於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

01 臺幣（下同）1,35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3日起至12
02 0年4月3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以
03 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1.71%加年息5.41%（合計7.12%）
04 計算，嗣後原告調整前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時，應自調整
05 之日起，按當時原告牌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原加碼重新
06 計算，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
07 按期攤還本息，若未能按期給付，於借款到期日（含視為到
08 期日）前就應還本金金額按兩造約定之利率，於借款到期日
09 （含視為到期日）後就應還本金金額按到期日（含視為到期
10 日）之適用利率，另逾期1期時，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
11 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違約金5
12 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並約定如有
13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14 告攤還本息至114年2月9日止，未再依約清償，已喪失期限
15 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欠1,225,304元（含本金
16 1,224,404元、違約金900元），是被告應返還前開借款餘額
17 及給付自遲延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之利息。爰依消費
18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
1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五、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
23 細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影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2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26 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7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8 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30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31 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3 原住民法庭 法官 陳威帆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黃文芳